

舊約概論 第二十一課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

俄巴底亞書簡介

- 小先知書中有三卷，是只對一個國家發言的，本卷講的是以東，哈巴谷書講迦勒底，那鴻書講亞述。俄巴底亞書是這三卷書中，也是舊約中最短的一卷，只有一章，一共 21 節。

俄巴底亞書歷史背景

- 作者
 1. 本書沒有標題語，因此有人質疑俄巴底亞是否是他真正的名字。希伯來文俄巴底亞的意思是「雅巍的敬拜者」，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本中，他的名字母音讀法不同，意思成為「雅巍的僕人」。舊約中的俄備得(路得記，路得與波阿斯所生之子，耶西之父、大衛之祖)是俄巴底亞的簡稱。
 2. 由此資料缺乏的情形來看，俄巴底亞在當時應為知名人物。
- 歷史時期
 1. 學者認為成書日期應為主前第六世紀，或許是猶大被擄的早期，主要證據是由俄巴底亞對以東的斥責，說他們在耶路撒冷陷落的時候，參與掠奪(11~16)可知，聖經也有其他經文述說這事(詩一三七 7；哀四 21~22)。
 2. 亞述與巴比倫時期，以東成為強權的藩屬，有一陣子，以東想背叛巴比倫(耶二十七)。在聖城淪陷之後，以東利用機會，或與巴比倫合作，或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自行掠奪，這事導出了俄巴底亞書。
 3. 主前四世紀末，阿拉伯王國以彼特拉為中心，許多以東人被迫遷至猶大的南地，後來這地區被稱為以土買(可三 8)，保留以東的古名。

俄巴底亞書文學分析

- 在各卷先知書責備列邦的神諭中，以東被指責的次數最多，語句較簡短，多半提到他們的仇恨(珥三 19；賽十一 14；耶二十五 21；哀四 21)。
- 本卷 1~9 有許多動詞與主題，和耶利米書四十九 7~16 相仿，以致二者顯然有關。兩處神諭都有同樣的引言(俄 1；耶四十九 7)；兩則神諭都講到以東缺乏智慧(俄 8；耶四十九 7)。
- 俄 1 下~4 與耶四十九 14~16 相像，而俄 5~6 與耶四十九 9~10 上相像。

俄巴底亞書神學信息

- 本書和其他責備外邦神諭的共通點
 1. 它們表達出雅巍掌管宇宙，雅巍掌管歷史。神話語的能力不侷限在以色列的疆界之內，無論祂在何時，向何地說話，祂的旨意必定實現。
 2. 它們表達出亞伯拉罕之約如何在以色列實現出來：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」(創十二 3) 雅各和以掃，就是以色列和以東長時間的爭戰，對以東的意義為：「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(俄 15 下)
 3. 它們反映出以色列的先知參與在聖戰中，彷彿天上戰士的使者。責備列邦的神諭，是將聖戰轉成話語的層面，或在近期，或在遙遠的未來。
- 除了神的主權，和祂實踐祂旨意的能力，俄巴底亞對他飽受欺壓的子民，他相信神的公義必定得

勝，神的旨意也終必實現。

- 本書宣告了報應律。「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（15 下）以東剪除猶大中逃脫的，而她則必無餘剩的（14、18）。以東佔據了猶大的地土（13、16），但到最後，錫安山管轄以掃（21）。

俄巴底亞書展望新約

- 在新約中，大希律是以土買人，是以東的後裔，在耶穌出生的時候，他就想除滅祂（太二 16）。是以土買/以東人要除掉那位代表以色列一切意義的嬰孩。
- 保羅在羅馬書中為神揀選的主權辯護：「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（羅九 13）耶和華對利百加說：「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（創二十五 23）

約拿書簡介

- 約拿書極為出名，特別是先知被吞魚腹的故事，令人驚訝，也有嘲諷。許多辯論圍繞著這故事的歷史性，忽略了文學之美與神學的重要性。
- 約拿書有異於正典中其他先知書，它是一則散文故事，先知不情願講道，整卷只有一節記載他傳的道（三 4），而其中連神的名字都沒提到。

約拿書歷史背景

- 本書沒表明作者是誰、寫作日期為何。主角約拿乃是耶羅波安二世時的先知，家鄉是迦特希弗，根據列王紀下，他預言北國疆界會擴展，這事在耶羅波安二世時實現。
- 保守派學者堅稱這是真實的歷史故事，因為從列王紀下知道，約拿確為先知。而且本卷書的形式與舊約歷史書很接近。耶穌也提到約拿與尼尼微（太十二 39~40；路十一 29~30），顯示祂相信本書為歷史的報導。
- 有人反對本書當歷史來讀，最主要理由是約拿在魚腹三天的故事太離譜，由此可見，就整體而言，本書不是歷史的報導。
- 作者沒有要讓讀者以為他的記載是真實歷史，這是本書的特色，例如：這故事的背景含糊，約拿是書中唯一有名字的人，甚至「尼尼微的王」也沒名稱，而尼尼微只是首都，不是整個帝國之名。
- 本卷是文學的精心傑作，不論結構、諷刺性、修辭的裝飾語都非常高明。有人認為這些文學技巧像是記號，暗示這故事屬於小說，而非歷史實況報導。
- 除了大魚的故事外，還有一些內容覺得誇張的編造。其中有關「動物的悔改」（三 7~8）和對尼尼微城大小的描述（三 3~5）。
- 基於以上的論點，有些學者拒絕歷史性的解釋，而用寓意法或是寓言來看本書，亦即受靈感的作者要讀者從寓言來瞭解，而不當作歷史報導。
- 對抗反歷史觀點的理由，有些十分可取，但無法證實。例如：希羅多德提到動物在哀慟的儀式中有分，並引用旁經猶底特書四 10。歷史觀最有力的理由為：耶穌提到約拿與尼尼微，但縱使是寓言，耶穌在講道中也可以提到。現今傳道人鼓勵大家效法好撒瑪利亞人，很少人會相信好撒瑪利亞人是歷史人物。

約拿書文學分析

- 結構：本書分為兩幕，各有兩景。兩幕是由神兩次給先知的命令來區分：一 1~2 和三 1~2。
- 第一幕大部分發生在海上，這一幕的兩景分別是船上和魚腹中。
- 第二幕的第一景，講到約拿在尼尼微傳道，尼尼微人悔改的事。第二景轉到尼尼微的東邊，約拿在那裡為神的審判和拯救的方式與神爭論。

約拿書神學信息

一. 神關切外邦人，但在舊約中並不常見（創二十一 8~12；王下五）。

二. 神的憐憫在兩方面表達出來：

1. 靈裡敏銳的異教徒與不情願的以色列先知作對比。

1) 因神的怒氣狂風大作，異教徒的水手戰慄，約拿卻到船底睡覺（一）。

2) 約拿向尼尼微人傳道（三 4），他既沒提到神，也沒說明悔改的可能性，但王聽了就叫全城悔改（三 7~9）。

2. 本書最後一句，表達神對尼尼微人的感受，祂用修辭問句問約拿：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

三. 約拿在本書中代表以色列人，也是唯一的以色列人，他是先知，卻竭盡所能抵擋神的命令。神免除尼尼微的刑罰，他則心情低落，向神發怒。他所代表的以色列，實在是與神脫節的了。

四. 約拿的心情低落，引發一些討論。

1. 有人認為，約拿不願向尼尼微人傳道，是因為怕被認為是假先知，因為神既不輕易發怒（四 2），就有可能後悔不降災，以致他的預言不能實現。

2. 學者蔡爾茲反對這樣推理，先知毀滅的信息是有條件的，要看百姓的反應如何。約拿的不情願和心情低落，是因神憐憫的外邦，是一個兇殘又不斷威脅以色列的帝國，約拿覺得神不應赦免祂百姓的仇敵。

五. 神不只是以色列的神，祂乃是普天下的神。本書重複一詞「安排」，神安排一條大魚（一 17）、一棵蓖麻（四 6）、一條蟲子（四 7）和炎熱的東風（四 8），讓約拿明白，他無法逃避神。

約拿書展望新約

- 新約宣告：外邦人都可以就近神，成為新約的子民，耶穌降世為人，是為世上所有的人（約一 6~14）。
- 耶穌將祂的工作與約拿的工作比較（太十二 38~45；路十一 24~32）。有人要祂顯個神蹟，祂將自己三天三夜在地裡頭，與約拿在魚腹中三天相比；祂所指的是祂釘十字架與復活之間的時段（路二十四 46）。然而祂「比約拿更大」，因為約拿傳道，救了全城的人，卻心不甘願；耶穌乃是甘心捨命，來救眾人。

彌迦書簡介

- 彌迦書中的審判和拯救的信息混在一起，常讓人分不清，無法捉摸其結構。
- 作者彌迦修辭的流暢與筆力方面，可以與以賽亞媲美。一些經文為讀者熟知，講到神的山將堅立，超乎諸山（四 1~5），預言有一位掌權者將出於伯利恆（五 2），並指出神對祂子民的要求乃是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（六 6~8）。

彌迦書歷史背景

• 作者

1. 「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，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。」（一 1），是典型先知式標題語。
2. 彌迦（較長的形式是米該雅），意思是「誰像雅巍」。
3. 舊約只有一個地方提到彌迦（耶二十六 17~19）。約雅敬作王時，祭司和假先知想處死耶利米。一些長老替他求情，提出彌迦的工作來辯護，說耶利米講審判的預言並沒有罪。約雅敬因耶利米的信息就想殺他，希西家卻願意悔改。

• 日期

1. 彌迦的服事期間經歷三個王：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，與以賽亞同時。
2. 彌迦提到撒瑪利亞將受審判（一 6），顯示他的工作在亞述滅以色列之前即已開始。另一則神諭，一 8~16 的哀歌提到的城市，與西拿基立進攻耶路撒冷的可能路線符合。耶二十六 18 引用三 12，認為那則神諭是希西家作王時傳出的。

• 歷史時期

1. 亞述王西拿基立即位，希西家加入巴比倫的反叛聯盟，西拿基立進攻耶路撒冷，透過以賽亞和彌迦的工作，希西家悔改，神饒過了這城。但希西家死後，瑪拿西使猶大陷入罪中。
2. 彌迦的預言講到猶大將陷於巴比倫手中，他又進一步預言，被擄之人將歸回。

彌迦書文學分析

• 結構

1. 彌迦並非一次講完所有的神諭，這卷書最好視為他多年工作所傳信息的集錦。
2. 日期並非本書結構的關鍵，不過彌迦書前面的部分，的確預言了撒瑪利亞的陷落與西拿基立的入侵，而在結尾部分，則預期百姓將被擄到巴比倫，並且要歸回。
3. 預言大致上以威脅和盼望輪流出現為結構。透過先知，神與祂的子民作了兩回合的辯論。

• 大綱

標題語（一 1）

1. 第一回合的審判與拯救（一 2~五）
 - 1) 神審判撒瑪利亞和猶大的背道與社會的罪（一 2~三 12）
 - 2) 神給以色列的盼望話語（四~五）
2. 第二回合的審判與拯救（六~七）
 - 1) 神與以色列的辯論（六 1~8）
 - 2) 神責備以色列社會的罪（六 9~16）
 - 3) 先知感嘆以色列的狀況（七 1~7）
 - 4) 盼望與讚美的詩（七 8~20）

彌迦書神學信息

- 一. 彌迦書講神對罪的審判，猶大和以色列都偏離了耶和華的道路，犯了罪，觸怒神。他們在宗教上（一 5~7）和社會上（二 1~2）都犯了罪。以色列的政治（三 1~3）和宗教領袖（二 6~11，先知；三 11，祭司）都拒絕了神的道路。

- 二. 假先知對神有錯誤的安全感，他們教導說以色列很安全，所說的不是神的話。彌迦常與他們唱反調，例如：「首領為賄賂行審判；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；先知為銀錢行占卜。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：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」（三 11）
- 三. 神向違約的民提出控訴，祂啟示自己是戰士，與祂百姓爭戰（一 3~4）。神渴望百姓愛祂，且行公義。祂呼召他們回轉歸向神。「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甚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？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？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六 6~8）
- 四. 本書的主調雖是對罪的審判，但並不缺乏盼望（二 12~13）。最後對神的描繪（七 18~20），祂向亞伯拉罕信守約的應許，大衛之約必定實現（五 1~2）。

彌迦書展望新約

- 一. 彌迦書審判與盼望的信息，超越了眼前歷史的危機，給讀者望向更遠的未來。
- 二. 馬太福音引用五 2 講到耶穌生於伯利恆（太 2 5）。彌迦書的上下文中，這則神諭展望未來如同大衛的掌權者。在伯利恆出生的重要性，就在於此。
- 三. 四 1~5 描繪出一幅圖畫：神的山高舉，全世界的人都湧來敬拜神。普世和平，不再有戰爭。救贖歷史逐步進展，已應驗過好幾次：
 1. 巴比倫回歸，重建第二聖殿。
 2. 基督升到天上的聖所，廢棄了地上的預表。
 3. 最終的一刻，將在新天新地成就（啟二十一 1、10、22~27）。